**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教师公寓文明公约**

为维护良好的公寓秩序，保证住宿教职工的健康与安全，现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教师公寓文明公约。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公寓管理规定。

二、邻里和睦，相互尊重，谦让团结，敬老爱幼。

三、爱护公共卫生，垃圾入箱，不在楼道堆放杂物，不从高处丢弃垃圾。

四、礼貌待人，言行文明，爱护校内公共设施与花草树木。

五、不在校园范围内养狗、遛狗，不喂养流浪禽畜。

六、不在租赁房屋内乱拉线乱改造，不在公寓外围私搭私建。

七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防火防盗，长时间离开公寓断水断电。

八、休息时间尽量避免制造噪音，尊重他人生活习惯。

九、自觉遵守教师公寓文明公约，共创文明公寓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18年10月1日